

把服务窗口搬到群众家门口

——渭滨公安分局神农派出所打造“暖心警务会客厅”小记

“谢谢你们为我寻回了手机,真是解了我的燃眉之急!”近日,市民熊先生专程来到渭滨公安分局神农派出所“暖心警务会客厅”,对民警表达内心的感谢。

前不久的一天,熊先生在宝鸡南高速路口上厕所时不慎遗失了手机。因手机里存有重要资料,熊先生当时十分焦急,找寻未果后,当晚8时许,他来到神农派出所“暖心警务会客厅”求助。当天值班的派出所副所长王耀辉立即带领民警前往事发地点帮助找寻,几经周折,最终成功为熊先生寻回了手机。

警务前移“零距离”,为民服务暖人心。为深入推进“三个年”活动纵深开展,大力提升新时代公安机关联系和服务群众质效,神农派出所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工作实际,在原社区警务室的基础上,于2023年11月建成了神农派出所“暖心警务会客厅”,倾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为民服务新平台。

走进神农派出所“暖心警务会客厅”,装修简洁温馨,饮水机、工具箱、急救箱、雨伞等便民设施配置齐全,大厅设立的“暖心一角”,桌椅、电脑齐全,方便办事群众休息等待、查阅办事流程以及了解法律法规。在这里,群



民警调解居民矛盾纠纷

众可以咨询各类公安、法律业务,可以报警求助,调解矛盾纠纷,也可以反映希望解决的“急难愁盼”事项。

为确保“暖心警务会客厅”门常开、灯常亮、人常在,时刻为百姓提供便利服务,会客厅实行所长负责制,由派出所所长统筹警力调配、业务开展和警务保障。同时,派出所建立起了会客厅民警工作台账、工作流程图和任

务清单等规章制度,不断拓宽业务范围,延长服务时间,实现24小时“不打烊”服务,保证来访群众“不空跑”。

据统计,自“暖心警务会客厅”开门会客以来,共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00余人次,为群众办实事15件,向群众发放宣传册500余份,征求群众对公安工作意见或建议18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小小的会客厅

已成为神农派出所察民情、听民声、解民忧的“连心桥”。

“会客厅的对面是企业,旁边有小学、幼儿园,还有农贸市场,群众在出门办事的时候,就能顺便到会客厅坐坐,咨询派出所业务、学习反诈知识。”神农派出所所长刘建峰介绍,“暖心警务会客厅”进一步拉近了公安与群众的距离,畅通了警民联系的渠道,提高了公安服务效能。

猎捕“三有动物” 犯法

“三有动物”是指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属于保护动物。如果随意猎捕,不仅有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更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案情回顾

2022年1月3日,被告张某在陈仓区约渭镇某村四级公路两侧1公里以内的区域布设电网,架设“电猫”共计猎捕野兔29只。张某将野兔剥皮后售卖,获利500元左右,售卖所得用于补贴家用。经陕西省动物研究所鉴定,张某猎捕的野兔均为蒙古兔,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张某的行为涉嫌非法狩猎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到案后认罪认

罚,具有从轻从宽处罚情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不起诉,但认为其行为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过诉前公告程序,陈仓区人民法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中,陈仓区人民检察院与张某达成调解协议,由张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2360元。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了调解协议内容,并将调解协议内容进行了30天公告,公告期满,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查确认调解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做出了民事调解书。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定罪处罚。

法官说法

每个物种都是生态系统中的重要一员,野兔也是一样,保护野兔其实是在保

护生态平衡。希望每位公民树立法治意识,保护动物、保护环境,拒捕拒食野生动物,人人成为保护野生动物的志愿者,以实际行动保护好生物多样性,守护好绿水青山。



织密野生动物保护网

刁江岭

2023年5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正式施行,这部法律扩大了对野生动物的保护范围,加大了对“三有动物”的保护力度,织密了野生动物保护网。

“三有动物”是指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们平常见到的麻雀、青蛙、壁虎、蟾蜍、斑鸠、野鸡、野兔等,都是受国家保护的“三有动物”,猎捕、出售、食用“三有动物”,将构成犯罪。为什么要保护麻雀?有的人可能很不理解。上世纪50年代,麻雀曾经作为“四害”之一,遭到

人类大量捕杀。麻雀数量锐减之后,农田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农作物受到病虫害侵袭,粮食大幅减产,许多地方因闹虫灾而绝收。麻雀被“平反”后,但我国的麻雀已经不足以恢复种群数量。于是,我国进口了上百万只麻雀,放养之后再加上对它们的保护,麻雀的种群数量才得以逐渐恢复。

由此可见,自然生态是一个系统,每一种野生动物

都是其中重要一环,一个种群发生了变化,很快就会影响食物链的上下游,导致整个生态系统发生改变,最终影响的是人类的可持续发展。立法保护野生动物,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既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也为保护“三有动物”划出清晰的“法律红线”,维护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体现的是生态文明理念,推动了绿色发展,促进了人与自然和

谐共生。近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非法狩猎野兔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对非法猎捕国家“三有动物”犯罪行为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彰显了人民法院对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的态度以及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决心。希望这起案件能够警示更多的人敬畏法律,珍爱身边的野生动物,切莫触碰“法律红线”。

全省第二届“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评选结果揭晓—— 我市一法庭一法官获殊荣

本报讯 日前,由省委宣传部、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的第二届“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评选宣传活动揭晓,渭滨区人民法院姜谭人民法庭获评第二届“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陇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亚辉获评第二届“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

2023年4月,省委宣传部、省高院联合开展陕西省第二届“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评选宣传活动,号召全省广大人民法庭和人民法官奋勇争先、担当作为。经过宣传展播等多个环节,最终评选出14个“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和15名“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

近年来,姜谭人民法庭

坚持和发展“枫桥式工作法”,以人民满意作为各项工作的评判标准,发挥基层法庭紧密联系人民群众的职能优势,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近三年来,姜谭人民法庭共受理各类民事、刑事案件2100余件,审结1900余件,平均审理时间53天,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17件,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稳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吴亚辉现任陇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他扎根基层法庭16年,以手中的法槌敲响正义之声,用心中的天平守护一方烟火,先后获得“全省法院办案标兵”“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

凤翔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送上门 司法为民暖人心

本报讯(马岚 淑娟)“谢谢你们把案款送上门,解了我的大难题!”近日,收到凤翔区人民法院陈村人民法庭干警送来的执行案款,年事已高的当事人茹某感激地说。据了解,凤翔区人民法院通过线上立案、案款到家等便民举措,打通了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2005年,白某因承包工程急需钱向茹某借款,借款到期后,茹某多次催要,白某一直未能归还剩余款项,茹某遂将白某诉至凤翔区人民法院。案件分到陈村人民法庭后,承办法官多次

耐心主持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白某自愿履行。但茹某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且未能准确提供个人银行账户,案款无法完成交付。为了让群众少跑路,陈村人民法庭干警驱车60多公里,前往茹某家中为其办理了发款手续。

近年来,凤翔区人民法院始终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扎实开展便民司法服务,对路途遥远或行动不便的当事人,法院通过线上立案、远程开庭、案款到家等措施,努力让司法服务更周全、更贴心、更到位。

凤县人民法院到案发地公开宣判一起失火罪案—— 办理一案 警示一片

本报讯 近日,凤县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走进坪坎镇,在案发地公开开庭宣判被告人何某、周某失火罪一案,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了警示教育效果。

2023年1月,何某、周某为捕食野生动物,在凤县坪坎镇坪坎村夹山沟的崩八沟至峡口梁处架设“电猫”,电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林麝一只,并引发森林火灾。经鉴定,火灾过火面积达1590亩,林麝经济价值3万元。法院审理认为,何某、周某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何

某、周某架设“电猫”引发森林火灾,其行为亦构成失火罪。何某、周某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罪名,属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罚,故以失火罪对二被告人定罪处罚。综合考虑二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依法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开庭当天,凤县各镇村干部、村民80余人旁听了庭审。现场参与旁听的县人大代表张侠侠表示:“法院在案发地公开宣判,让我们深受警醒,也让广大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破坏生态环境的严重危害。”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送法进校园 护航助成长

本报讯 日前,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干警走进岐山县702学校,为全校百余名师生带来一场主题为“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的法治讲座,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

为积极响应共青团中央等15个部门联合发布的“权益岗在行动: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专项活动要求,进一步提高青少年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鉴别和自我保护能力,岐山县人民检察院发挥省级青少年权益岗的积极作用,走进学校以青少年易于接受的形式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教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采用播放视频、以案说法的方式,向现场学生讲解了扫码领取免费游戏皮肤、假明星发“福利”、刷单返利、“校园贷”等常见电信网络诈骗套路,并提出简短易记的防诈措施。此外,针对网络打赏、网络欺凌、隔空猥亵等热点问题,检察官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学生献策支招,提醒学生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学们纷纷表示,这场法治讲座让他们受益匪浅,今后将更加警惕电信网络诈骗,并积极向身边的亲朋好友宣传反诈知识。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均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